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270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詩淵
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
　　黃建達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昕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7萬7,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1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姚水文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家瑋